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继续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和事前认可，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交易价格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制定、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 良)



_____ (曲毅民)

_____ (吴树雄)

_____ (权忠光)

2018年10月29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 良)

 _____ (曲毅民)

_____ (吴树雄)

_____ (权忠光)

2018年10月29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 良)

_____ (曲毅民)


_____ (吴树雄)

_____ (权忠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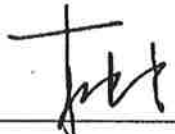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29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 良)

_____ (曲毅民)

_____ (吴树雄)

 _____ (权忠光)

2018年10月29日

